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 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 昌河
临 2010 — 11

编号：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0]0355 号《关于对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暨 2009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公司针对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回复。

按照“意见”的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并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将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期限。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5 日